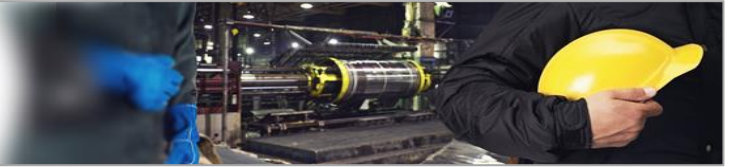


「快报 风险消息」是面向在中国设立企业的客户所发布的风险信息杂志《中国风险消息》的速报版。

2021年2月4日

新颁布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一、规定概要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是为加强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的规定，其目的是强化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主体责任，为了保护劳动者的权益，对工作场所制定具体的要求，包括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劳动者的职业健康，开展相应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以及违反规定的处罚措施。该规定所针对的是职业病的风险，而不是人员身体组织的突发性意外损伤风险。

二、修订背景

近年来，国家为完善现代市场化体系，凡是市场能够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一律取消审批，保证企业和社会组织的自主决定权，激发市场与企业活力。国家卫生健康委为贯彻落实这一趋势，对《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2012年4月27日公布) (已废止)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2021年2月1日实施) (新颁布)

三、主要修订内容

1、监督管理主体的变更

鉴于 2018 年国家机构改革，将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到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中监管主体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修改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如下表所示，由于涉及的类似条文众多，本文不具体逐一列出。

修改前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修改后	国家卫生健康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2、关于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许可

政府为进一步最大限度地减少资质资格许可，缩小审批、核准、备案范围，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对于涉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的用人单位，取消“申请办理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要求。

修改前	第 37 条：工作场所使用有毒物品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
修改后	删除了该条款。

3、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管理规定

与前述原因一样，规定同时也取消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等许可事项。因此，用人单位不再需要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等申请许可。

修改前	应当按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
修改后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的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相应的评审，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什么是“三同时 (Three simultaneous system)”：

所谓“三同时”是中国出台最早的一项环境管理制度，后面引入到职业卫生领域，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要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职业卫生的“三同时”包括：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竣工验收。

4、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频次

为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在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的前提下，对涉及不同等级的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频次做了改变，体现在 2 点：

- ① 职业病危害分级的变化。
- ② 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要求的检测频次做了降低。

修改前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修改后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	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什么是职业病危害：

职业病危害，指对从事职业活动的劳动者可能导致职业病的各种危害。其中包括：职业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有害的化学、物理、生物等因素，以及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职业有害因素。

例如：物理因素：噪声、高频、微波、紫外线、X 射线等

化学因素：有机溶剂类毒物，铅、锰等金属毒物，粉尘等

生物因素：炭疽杆菌、布氏杆菌等

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职业有害因素：不合理人体工程学，劳动制度等

职业病危害的“一般”、“严重”如何判断？

- ① 现阶段职业病危害分为“严重”、“较重”、“一般”三类，主要依据是《**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不同企业可以根据行业划分界定所属的职业病危害风险等级。另外，该文件也同时规定了，企业职业病危害风险等级除了根据分类划分之外，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划分，也就是说，要确定该企业的职业病危害风险等级还需要根据该企业自身情况结合分类标准最终确定。例如石油炼制行业，其员工日常生产工作中接触大量物理和化学因素（汽油、煤油、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甲醇、高温、噪音等），通常把这类行业的职业病危害按“严重”分类。
- ② 据悉，**在2020年1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目录（2012年版）》进行了修订，并发布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征求意见稿）》**。从意见稿中看到，危害风险分类从原来的三个等级变为“严重”、“一般”两个等级。由于该目录还在征求意见中，未正式发布，最终分类以最终实际颁布的规定为准，也请企业持续关注该规定的发布日期。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原文
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阅览



国家卫健委法规司链接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征求意见稿）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



国家卫健委职业健康司链接

参考资料：

- 1、国家卫健委官方网站。
- 2、封面图片来源：千图网（www.58pic.com）授权使用。

完

执笔：瑛得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咨询部 副主管 陈醉

瑛得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是在中国上海设立的隶属于MS&AD保险集团的风险管理公司，主要提供诸如工厂/仓库的风险查勘、BCP计划的制订等各种风险相关的咨询业务。如欲洽谈请联系下述我公司的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瑛得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日本表述：インターリスク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4层 T10室-2
TEL:+86-(0)21-6841-0611（总机）



瑛得管理 公众号